

# 《人文中國學報》稿約

(一) 本學報旨在推廣中國人文學科之研究,歡迎有關中國文史哲學科之學術論文。

(二) 本學報自第二十二期(2016)起由年刊更改為半年刊,每年6月、12月出版。

(三) 來稿請使用繁體字,並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兼容之文稿電子檔。

(四) 本學報以刊載中文文稿為主,字數通常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宜。

(五) 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、作者、職銜及服務機構中英文名稱。另附中英文提要各四百字左右及中英文關鍵詞五個。

(六) 論文請以“中文提要—中文關鍵詞—正文—引用書目—英文提要—英文關鍵詞”格式提交。

(七) 本學報採用雙匿名的評審制度,故文稿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相關信息。若於來稿後五個月內未獲學報回覆結果,作者可以自行處理稿件。作者請自留底稿,來稿概不退還。

(八) 來稿送請兩位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評審,如審閱意見不合,再請第三位學者評判。所有文稿必須通過審查後始予刊載。

(九) 編輯委員會對來稿有修改權,不願者請預先聲明。

(十) 來稿請勿一稿兩投,經刊載後,未經編輯委員會書面同意,請勿在他處發表。

(十一) 文稿發表後,敬奉論文發表費,以正文(不包括注釋)每一千字港幣一百元整計,以三萬字為限。論文發表費已包括一切形式的著作權使用費。

(十二) 論文作者每人贈送學報兩冊及抽印本二十冊。

(十三) 來稿請寄電子郵件至: [sinohum@hkbu.edu.hk](mailto:sinohum@hkbu.edu.hk)。

# 《人文中國學報》撰稿格式

## （一）書寫方式：

1. 來稿請用繁體字、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。
2. 正文需用 12 號新細明體,全文 1.5 倍行距。

## （二）標點符號：

1. 請用新式標點,每一標點符號佔一格位置。
2. 一般引號用“ ”,單引號用‘ ’(即用於引號內之引號)。
3. 書名、論名及篇名用《》。書名與篇(章、卷)名連用時,用間隔號表示分界,例如:《詩經·小雅·鹿鳴》。《》中出現書名或篇名,用〈〉,例如:《〈今詞初集〉與清初詞壇》。

## （三）分段及引文：

1.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2. 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(一)、1.、(1)……等序表示為原則,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(1)、(2)、(3)……
3. 三行以內之引文,加“ ”與正文同列,並於引文後編號注明出處,編號用<sup>1</sup>、<sup>2</sup>、<sup>3</sup>形式,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4. 引文如超過三行以上需獨立引文,不用引號,向內縮進三格,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體,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

## （四）注釋：

1. 隨頁脚注,使用 10 號字體,置於每頁正文之下,每面不重新編號。注釋編號應與正文注號<sup>1</sup>、<sup>2</sup>、<sup>3</sup>相同並相應。
2. 首次引用之文獻,須列舉全部出版資料,第二次以後可省略出版資料,只須寫上作者、書名及頁碼。作者不標注朝代、國別。另外,除古籍外,出版年

份一律爲公元紀年。

3. 若引用同一出處的資料,在緊接的下一條注,寫“同上注”,頁碼不同者加頁碼。

4. 引用專書或論文(中文/外文),格式示例如下:

(1) 中文專書:

例 1: 辛棄疾:《稼軒長短句十二卷》(北京:中國國家圖書館藏,明嘉靖十五年王詔刻本),卷 1,頁 5a。

例 2: 屈守元:《文選導讀》(成都:巴蜀書社,1993 年),頁 21。

例 3: 張唐英:《蜀檮杌》,卷 1,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),冊 464,頁 240。

例 4: 楊繪:《時賢本事曲子集》,唐圭璋:《詞話叢編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 年),冊 1,頁 10。

例 5: 夏承燾:《唐宋詞論叢》,《夏承燾集》(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7 年),冊 2,頁 100。

(2) 外文專書:

例: George Lakoff, *Women,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: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*, 5<sup>th</sup> ed.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7), p.21.

(3) 中文論文:

例 1: 戴君仁:《春秋在群經中的地位》,《春秋三傳研究論集》(臺北:黎明文化事業公司,1982 年),頁 8。

例 2: 張立敏:《顧嗣立卒年補考》,《文學遺產》2008 年第 2 期,頁 136。

例 3: 曾永義:《皮黃腔系考述》,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25 期(2006 年 12 月),頁 200。

例 4: 徐安琪:《蘇軾“以詩爲詞”新探》,《詞學》第 20 輯(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8 年 12 月),頁 50。

(4) 外文論文：

例 1：植木久行：《王勃—唐鈔本の價值》，《詩人たちの生と死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，2005 年），頁 25。

例 2：Michel Strickmann, “On the Alchemy of T’ao Hung-ching,” in Holmes Welch and Anna Seidel, eds., *Facets of Taoism: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* (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9), pp.124 – 128.

例 3：Edward H. Schafer, “the Jade Woman of Greatest Mystery,” *History of Religions* 17.3 – 4(1978) : p.387.

(五) 引用書目：

1. 文末請附“引用書目”，列出該論文所徵引的文獻。請注意與文中注釋進行核對，避免“引而未列”或“列而未引”。

2. 引用書目另起新頁，首行標明“引用書目”字樣，用 18 號新細明體粗體。

3. 引用書目按需要分中文、外文等分項，又分專書、論文兩類（如某項僅有一類，則不必標注專書或論文），按作者姓名筆畫排列，不標注朝代、國別。另外，除古籍外，出版年份一律為公元紀年。

4. 格式例示如下：

一、中文

(一) 專書

辛棄疾：《稼軒長短句十二卷》。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，明嘉靖十五年王詔刻本。

屈守元：《文選導讀》。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3 年。

夏承燾：《唐宋词論叢》，《夏承燾集》，冊 2。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7 年。

張唐英：《蜀檮杌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464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 年。

楊繪：《時賢本事曲子集》，唐圭璋：《詞話叢編》，冊1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
(二) 論文

戴君仁：《春秋在群經中的地位》，《春秋三傳研究論集》。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2年，頁1—8。

徐安琪：《蘇軾“以詩爲詞”新探》，《詞學》第20輯。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12月，頁43—65。

張立敏：《顧嗣立卒年補考》，《文學遺產》2008年第2期，頁136。

曾永義：《皮黃腔系考述》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25期(2006年12月)，頁199—237。

二、日文

植木久行：《王勃一唐鈔本の價值》，《詩人たちの生と死》。東京：研文出版，2005年，頁25—55。

三、英文

(一) 專書

George Lakoff, *Women,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: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*, 5<sup>th</sup> ed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7.

(二) 論文

Michel Strickmann, “On the Alchemy of T’ao Hung-ching,” in Holmes Welch and Anna Seidel, eds., *Facets of Taoism: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*.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9, pp.124 – 128.

Edward H. Schafer, “the Jade Woman of Greatest Mystery,” *History of Religions* 17.3 – 4(1978): pp.379 – 387.